

全球金融危机下的 中国证券市场法治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改革开放30年
与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论坛（2008）”文荟

郭 锋◎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球金融危机下的 中国证券市场法治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改革开放30年
与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论坛（2008）”文荟

郭 锋◎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汇集了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高质量的论文和精彩演讲,探讨了中国证券市场在这场全球化的金融危机背景下受到的影响、存在的现实问题以及未来的制度建设对策;内容涵盖了证券市场与证券法治,证券发行、交易与融资,投资者权益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期货法律制度,金融危机的反思与应对。本书的论述和观点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对策性和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金融危机下的中国证券市场法治/郭锋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0247-712-4

I. 全… II. 郭… III. 证券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891 号

全球金融危机下的中国证券市场法治

Quangu Jinrongweiji xia de Zhongguo Zhengquan Shichang Fazhi

郭 锋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8130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90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32.25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0.00 元

ISBN 978-7-80247-712-4/D · 812 (256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一 深入研究证券市场的本质属性和基础功能

王家福（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
研究所终身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非常高兴参加这次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大会暨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 30 年论坛。首先对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表示最衷心、最热烈的祝贺！我也是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的鼓吹者，证券法学研究会能够顺利成立，我非常高兴。

第一，证券法学研究会集聚了中国证券实务界和证券法学界的精英，是非常有战斗力、有高深学术造诣的学术团体。这是中国最高层次的证券法学术重镇。证券法学研究会还有一个特点，它是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中跟实际联系最紧密、实践性最强的一个学会。我认为也是中国法学会里面最能够适当地，或者说最有效地参与实践或者干预实践的一个研究会。我们这一群精英，可以通过研究和讨论，对证券市场各种各样的问题提出建议，提出改进，无论对法制建设也好，对证券市场运作也好，都可以起到很多作用。这个研究会将是中国法学会能够起作用最大的研究会。研究会建设得好的话，会让中国法学会名声大扬，因为它要研究的课题关系到六千万股民。所以，我衷心祝愿研究会的成立，也衷心祝愿研究会在中国证券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在中国证券法制建设以及推动中国经济的健康、持续、又快又好的发展方面起到很好的作用。所有在座的证券法的精英，你们在这方面应该有历史的使命感，有时代的责任感，来做好这件工作。

第二，我们要深入研究证券市场的本质属性和它的基础功能。证券市场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促进产业的发展，而产业发展了，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了，反过来，它要回馈投资者，给他们以分红，这样就使中国的经济，特别是中国有前途的产业能够迅速地发展，从而使中国强大，使中国更加繁荣昌盛，这就是它的基本功能。中国证券法制建设有很大的成就，我们的证券市场本身也有很大的进步，但是总体来讲，它仍然是不成熟的，它一会儿单边上扬，一会儿是直线下降，跳动太厉害了。在这种情况下，它不能实现证券市场的基础功能，相反变成了实现无限贪婪的投机场所。这是非常糟糕的事情。

证券市场的发展是需要政府的监管，现在我们也有监管机构，但是我总觉得我们需要研究监管机关的性质到底是什么？我觉得它应该成为一个独立的、拥有很强的职权的行政监管机构，才能使它更好地发挥监管作用。我们的监管机构做了很多有利的工作。但是，我们也看到，我们的监管机构作为很少，监管的行为很少，处罚太轻，一个市场如果说违法行为得不到制裁，得不到介入，得不到有力的制裁，这个市场的违法行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都可以愈演愈烈，特别是一个案子涉及后面的人，大家更是束手无策。我觉得应该学会一追到底，把案子一查到底，杀一儆百，市场逐渐就规范了。所以我觉得监管工作需要研究，研究怎么样把监管工作做好，如果做不好，这个市场始终是混乱的。

第三，关于政府和证券市场的关系。我们有一段时间，说我们的证券市场是政府办的，政府插手太多。现在的证券市场，政府是政府，市场是市场。我总觉得，证券市场不是小事情，它关系到经济发展、资金的融通，而且是正当渠道的融通，关系到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关系到金融风险的防范，所以我觉得政府也应该在一定时候关注资本市场，而且要洞察资本市场，真正发生问题的时候，应该及时地解决，市场出现危机的时候，政府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救市。我们整个上市公司市值大大缩水了，很多钱蒸发了。政府应该注意对证券市场的调控，而且应该当做一项重要的工作来做，因为这是一个晴雨表。

最后，关于大股东和资本市场的问题。我希望我们的大股东应该以上市公司本身的利益为重。我们的法律要规定，比如非流通股的减持，我都觉得必须从公司利益出发，他不能在市场里急切地要套利，因为他本身是一个大股东，你的公司发展对你有利，这个公司是你赢我赢的。另外就是对中小股东保护的问题一直没有研究出很好的对策，我希望研究会在这方面多做工作。

希望证券法学研究会的精英们，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里面记上你们的功劳，你们会起到很大的作用，在这方面作出很大的贡献。我觉得我们的学者和实际工作的专家们，我们都应该忠于人民、忠于祖国，用历史的使命感、责任感来研究这些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它的健康发展，使我国证券市场能够很快地发展。最后相信郭会长领导的证券法学研究会，能够作出伟业！

序二 金融危机为深刻思考证券市场 制度建设提供了契机

郭 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在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现代化建设征程中，证券市场的建立无疑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以来，中国的证券市场迄今已走过 18 年的风雨历程，虽然不乏惨痛的教训，但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举世公认、有目共睹，证券市场已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证券市场优化了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股东民主机制。上市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融资者和金融产品的供给者，其治理结构如何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能否健康发展。为此，各国公司法、证券法都精心设计了其治理结构，比如，在公司的权力配置方面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英美法系普遍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大陆法系普遍规定了监事会制度。法律通过普遍采用资本多数决的原则，实现了股东民主。与此同时，法律通过创设累积投票制、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制、衍生诉讼、集团诉讼等特有机制平衡和保护在证券市场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股东的权益。

证券市场确立了信息公开原则，培养了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文化。现代证券法缘于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后在美国所颁布的两部证券立法，其最大的贡献之一就是建立了信息公开制度，这一借用了“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电灯是最好的警察”这句著名的格言而建立的制度，对美国乃至全球主要国家证券市场的规范运行产生了巨大的作用。正如美国一位证券法学家所说：“最近几十年来美国证券监管的哲学就是披露——披露——再披露。”这充分说明了信息披露制度在证券市场中的核心功能。中国证券市场发展 18 年来，信息披露这种公开文化已经渗透到我国政治经济的各个领域，产生了潜移默化的深远影响。

证券市场建立了反欺诈制度，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市场的历史是一部欺诈与反欺诈的历史。从历史上荷兰的郁金香球案件、英国的南海泡沫案件，到几年前美国的安然事件，以及中国证券市场中出现的银广夏案件、亿安科技案件等，都无不生动地说明，在证券市场还不是一个理想的有效资本市场的条件下，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传播虚假信息、欺诈客户等这些严重损害证券市场公平原则和投资者权益的证券欺诈行为将长期存在，并始终为各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所禁止。

证券市场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正确指导，证券市场的繁荣也离不开证券法学的繁荣。全球百年未遇的金融危机正好为证券法学研究工作者提供了深刻思考证券市场制度建设的契机和一展抱负的舞台。我认为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探讨。

第一，关于后金融危机时代金融市场和证券市场的制度构建问题。此次发源于华尔街的金融危机暴露了金融资本主义存在的种种弊端，比如投资银行家们的贪婪无度，金融衍生产品的高风险，政府监管的缺失，对普通投资者利益的漠视等。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基础还很薄弱，政府监管水平较低，不少机构和个人为追求利益而罔顾商业道德，因此我们必须十分谨慎地防止华尔街的危机在我国重演。这就需要我们理论上深刻思考和总结这次金融危机的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构建阻止金融危机的防火墙和制度屏障。

第二，关于处理好强化国家干预和尊重市场自治自律的关系问题。在当前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出现了两种值得警惕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功能应当让位于计划经济和国家干预，另

一种观点认为自由资本主义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出现了暂时的困难，对国家干预仍应当持保留甚至排斥的态度。实际上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不可取的。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契约经济，因此毫无疑问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鼓励行业自律。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外部性、垄断、不对称信息等的存在，市场会存在失灵现象，因此国家对市场的适度干预是必需的。在当前中国正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我们特别要防止政府对市场的过度行政干预。

第三，关于政府监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效益性问题。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发展的经验教训表明，政府对市场的监管永远不会达到一个理想的状态，即使像美国这样的具有比较发达的监管体制的国家也不断出现监管失灵甚至监管危机，对市场机构和业务的监管也是在分业和混业之间不断徘徊。在我们这样一个新兴加转轨的市场环境下，不断出现的监管失灵已经让市场和投资者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对广大的证券法学理论工作者来说，认真研究境外资本市场上百年的监管经验，认真分析我国金融、证券监管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为政府监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效益性提供理论支持显得尤为迫切。

第四，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反证券欺诈问题。从世界范围的立法趋势来看，各国立法机关和政府越来越重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和强化对证券欺诈行为的监管和法律制裁。最近几年来，我国对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的立法措施和诉讼机制的完善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新修改的《证券法》对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已有较为完善的规定。目前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如何将证券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包括和解、仲裁和诉讼）从立法上予以健全，如何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传播虚假信息等严重损害普通投资者利益的证券欺诈行为。还可以进一步研究在条件成熟时制定反证券欺诈法、集团诉讼法等立法文件，以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

目 录

序编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改革开放 30 年与 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论坛演讲词

开幕式致辞

证券法学研究会生逢其时	孙在雍 (3)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要处理好三大关系	奚晓明 (4)
证券法学会使证券市场的方方面面受益	朱小黄 (5)
加强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研究	陈共炎 (6)
推进证券法学研究和证券法治建设	贾京平 (6)
证券法学研究会的历史使命	郭 锋 (7)

论坛主题演讲

建立完善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宋晓明 (9)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法学理论体系	陆文山 (10)
关注投资者保护的法律制度	刘肃毅 (12)
立足国情,完善证券市场法治体系	强 力 (13)
金融危机背景下金融监管模式的选择	周友苏 (14)

分论坛演讲与评论

上市公司治理	童道驰 罗培新 等 (16)
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制度反思与法律对策	施天涛 李佩霞 等 (20)
信息披露制度	蒋大兴 邱永红 等 (23)
全流通时代中国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	董安生 彭真明 等 (27)
投资者权益保护与证券监管机制的改革和完善	贾 伟 王红松 等 (30)

闭幕词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甘培忠 (37)
-------------------------	----------

第一编 证券市场与证券法治

我国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郭 锋 李赵力 (41)
金融统合监管法制研究——金融危机的反思及完善证券市场监管	许凌艳 (55)
论金融法制的横向规制趋势——以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为中心	杨 东 (64)
股票期权的法律与会计约束——伊利股权激励事件的启示	刘 燕 (82)
中国法上利益冲突规则的法律责任分析	邓 峰 (92)
中国证监会的主体属性与职能定位：解读与反思	王建文 (106)
论我国金融衍生证券市场及监管的基本问题	孙丽娟 杨 巍 (112)
我国问题金融机构接管制度的定位和重构	闫 海 (120)
证券资本二重性原理	曾 洋 (129)

第二编 证券发行、交易与融资

证券双边市场与对冲交易	陈洁	宋俐芝 (137)
美国禁止内幕交易之盗用理论考论	张式军	丁薇 (144)
论证券公司内部人控制的成因及法律规制路径		沈云樵 (150)
证券信用交易法律问题初探——以我国台湾地区为视角		王铨仕 (159)
论我国融资融券交易制度		潘睿 (165)
基金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的法律规制：美国及香港地区的经验及启示		邱永红 (174)
间接持有证券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王克玉 (187)
论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框架的构建		翟彦杰 (194)
风雨过后，是否有阳光——我国私募基金现状与前景展望		李赛敏 (202)
我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立法初探		彭虹 (213)
我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化发展的立法思考		陈向聪 (219)
私募股权基金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问题探讨		邢会强 (225)
私募股权基金治理的法律分析	赵玉	傅穹 (232)
论我国证券非公开发行融资制度要素的法律调整		李有星 (240)
论让与担保制度在融资融券交易中的适用		尹开拓 (251)
我国证券融资融券的几个法律问题		刘云亮 (257)
无纸化证券质权研究		张保红 (263)

第三编 投资者权益与法律责任

论证券公司退出中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李晖	(275)
美国对投资基金管理费的法律规制及其启示——以美国判例法为背景	陈斌彬	(280)
我国证券市场专家行政责任的实证分析	郭锋	陈芳 (289)
股东占资：在民事清欠与国家惩罚之间——中捷股份案与法律的同情式理解		蒋大兴 (300)
证券欺诈行为民事责任调研报告	郭锋	(317)
用信义义务框架规制金融创新——证券诉讼的制度功能反思	雷驰	(351)
徘徊于公众利益与职业利益之间——法释〔2007〕12号司法解释评析	彭真明	陆剑 (359)
论我国证券侵权诉讼机制的改进	肖伟	(368)
基金份额持有人派生诉讼初探	曹兴权	(374)
证券市场民事赔偿的诉讼模式构建——以德国样本审理程序 (Musterverfahren) 为例	殷盛	(381)
证券集团诉讼：是“潘多拉之盒”吗	任自力	(386)

第四编 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论上市公司收购中目标公司的董事义务	李燕	(395)
论对上市公司管理报酬的法律规制	杜晶	(402)
我国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迷惑及对策——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的思考	官欣荣	(414)
成熟证券市场下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于腾群	(427)
协议转让制度的功能分析及制度建构	袁碧华	(433)
论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制作用	谢拓	(440)
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以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为中心	马太广	祝丽娟 (447)

第五编 期货法律制度

股指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研究	刘道远 (457)
--------------------	-----------

第六编 金融危机的反思与应对

次贷危机对我国证券行业的警示和启示	王晓国 (473)
论金融海啸的法律对策	袁达松 (478)
金融危机背景下中国金融监管模式的选择与完善	周友苏 廖笑非 (483)
次贷危机驱动的监管改革：美国《现代化金融监管架构蓝皮书》评析及其启示	张 波 (496)
附录：获奖论文名单	(502)

序 编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 暨改革开放 30 年与中国证券市场 法治建设论坛演讲词

开幕式致辞

证券法学研究会生逢其时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孙在雍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学者专家，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参加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改革开放 30 年与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论坛。

在此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的成立和论坛的开幕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大会和论坛的承办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等表示感谢。

昨天晚上与会代表按照会议的程序进行选举，郭锋教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还有 10 位同志当选为研究会的副会长，曾筱清教授当选为秘书长，借此机会一并向他们表示祝贺。

我国证券市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建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目前全国已有两家证券交易所，近百家证券公司，一千四百多家上市公司，开户的股东人数最多时超过一个亿。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券市场已经成为继美、日、英之后，全球第四大证券市场。与证券市场迅速发展相适应，我国的证券法治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全国人大、国务院先后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作为证券市场的监管部门，也制定了大量的规章，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在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打击证券欺诈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内理论界对证券法学的研究日益重视，研究队伍不断壮大，许多高校都有从事证券法教学的专门人员。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各证券公司，还有很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从事证券法的研究。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将有助于整合国内证券法学的研究力量，进一步提升证券法学的研究水平。

当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不断蔓延，逐渐成为世界性的危机，危机对我们的影响迅速显现，出现通货紧缩的苗头，胡锦涛总书记要求我们必须积极应对挑战，努力保持资本市场的稳定，温家宝总理在参加第七届亚洲首脑会议的时候强调要处理好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关系，通过虚拟经济的发展，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建立证券法学研究会的平台，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非常重要，可以说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生逢其时。

接下来，我对证券法学会提两点建议：

第一要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对我国法学界、法律界来说，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要更新法治理念，完善体制机制，使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因此学习好、实践好科学发展观，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的任务。

胡锦涛总书记通过 12 月 1 日召开的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颁奖及表彰大会，对法学工作者提出了几点要求：坚定任务方向，融入发展实践，繁荣法学研究。胡锦涛同志特别强调，法学研究只有积极围绕科学发展，服务科学发展，才能焕发生机。

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对我们提出了希望。因此，我们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走出课堂，走出科研院所，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在实践中熟悉国情，了解社会，发现问题，在实践中解决问题，完善理论，提高水平。胡锦涛同志的讲话，为我国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指明了研究的方向。我们

要认真学习领会、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参与到这场学习实践活动中来，为繁荣法学研究，为完善证券法制建设，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要重视研究会的自身建设，努力使研究会成为推动证券法学建设的阵地和平台。

中国法学会的各个专业研究会是繁荣部门法学研究的骨干力量。对于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而言，首先和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要把自身建设好，要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使研究会的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努力做到使研究会的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为促使研究会出高水平的成果，使研究会的成果能够得到转化应用，研究会还应该建立成果应用机制，要密切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研究的问题来源于实践，研究的成果要更好地服务于实践。要在研究会内部努力营造学术氛围，要贯彻百花齐放的方针，勇于创新，求真务实，扎扎实实做学问。

证券法学研究会在中国法学的专业研究会当中是一支新生力量。我们相信年轻的证券法学研究会，一定能够后来居上，成为一支新秀。

最后祝论坛圆满成功！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要处理好三大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大会，庆祝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并就“改革开放30年与中国证券市场法治建设”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研讨。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新生的证券法学研究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改革开放走过了30年的路程，而我们的证券市场却只有不到20年的经历。近2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的证券市场取得了巨大成就，资本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相应地，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也经历了一个从零起步到基本完备的过程，目前已经形成了3部法律（《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10余部行政法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60余件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00余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和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所构成的，数量庞大、体系较为完整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为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制基础。这个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资本市场的有力领导，也凝结着证券法学界和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法律工作人员的智慧 and 心血。近20年来，证券法学界、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仅仅围绕着资本市场的工作大局，积极投身于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坚持与时俱进、洋为中用，形成了一批对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优秀研究成果，为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回顾近二十年的证券法学研究之路，在广大证券法学界同仁的努力和推动下，证券法学研究告别了早年那种专业冷僻、资料稀少、研究人员缺乏的局面。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证券法学的研究队伍在不断壮大、日趋成熟，研究领域在不断拓展，研究手段和方法也在不断丰富，并且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必将推动中国的证券法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时代。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科学发展观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行动指南。资本市场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等各项工作，都应当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和指引下稳步推进。借此机会，作为一名从

事审判实务的司法工作者，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角度，对学会的工作提几点希望：

一、证券法学研究要处理好本土化与国际化的关系。学术研究必须具有国际化的视野，但国际化比较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解决本土市场的实际问题。我国资本市场起步之初，在市场交易和法治建设层面，主要是借鉴和参考了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这种做法是必要的。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我们的市场规模、产品结构、投资理念、股权文化、风险管理水平都有着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特点。因此，证券法学研究必须正视我们新兴加转轨市场的现实国情和市情，紧密联系实际，着力研究本土实践中的一些特殊问题，要把研究国内法律问题 and 研究国际法律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合理吸收和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有益经验，探索解决国内现实问题的有效办法，使法学研究能够真正服务于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工作大局。

二、证券法学研究要处理好发展中规范和规范中发展的关系。回顾我国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历史，走的是一条在发展中规范和在规范中发展的道路。资本市场的早期阶段，是在“发展中规范”，边发展边制定规则和法律。以《证券法》的出台为标志，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在规范中发展”的阶段，市场的管理进入有法可依时代。但也应该看到，资本市场中交易实践的发展，给我们的法治建设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其中有些问题在基本法律关系的界定方面还没有较为一致的看法，还需要学界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对于发展中出现的这些问题，我们应当站在建设资本市场这一全局的高度，将“以规范促发展”作为学术研究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并通过资本市场的发展来消化和解决这些问题。

三、证券法学研究要处理好前瞻性和现实针对性之间的关系。时下，证券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很多，其中最突出的现实问题当属证券欺诈行为民事赔偿责任问题。如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欺诈行为的民事赔偿制度，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关注的问题。现阶段，我们已着手开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案件审理及民事责任的调研。我们将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吸收和借鉴证券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尽快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希望学术界能够就其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为司法解释的科学制定积极献计献策。

在全球应对金融危机的时代背景下，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和本次论坛的召开，更显得及时和必要。我真心希望并相信，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及学会今后的工作，必将对我国的证券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而深入的交流的良好平台，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

证券法学会使证券市场的方方面面受益

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朱小黄

非常感谢郭锋教授的邀请！

过去我也做过法律方面的工作，对法律很感兴趣。银行是一个经营风险的企业。对于建设银行来讲，我们是一个上市公司，如果说以前我们并不是很关心证券法的发展和它的未来，但是自从我们上市以后，我们就与证券法有了很多直接的联系，成为身其中的一个当事人。我个人经历了建设银行改制上市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建设银行从过去一个传统的中国的银行，变成一个国际化的银行，上市使我们企业的性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上市之后，我们银行的运行规则和我们经营的理念，以及我们所依据的法律根据，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证券法对我们的约

束和调整是非常深刻的。举一个例子，比如说我们的信息披露，过去我们所有的银行很多数据都不公开，现在按照证券法和证监会的规定，我们的很多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而且要确保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些对我们商业银行的经营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对于我们把握市场、处置风险，规范我们的经济行为，都提出很高的要求。在这个高要求的背后，我们需要理论的支撑和思维、思想上的支撑。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通过郭锋教授和一大批法学界精英的努力工作，一定会使我们证券市场的方方面面受益，也会使我们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业在证券法的研究当中吸取我们的营养。借这个机会，再次表示祝贺！

加强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研究

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共炎

尊敬的各位代表，各位专家：

值此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成立，我谨代表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表示祝贺。十几年来，我国证券市场破除了一系列体制机制的障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但是我国证券市场还处于新兴加转轨的阶段，需要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制度的研究。相信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必将进一步团结各界同仁，为证券法学的发展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证券投资保护制度，作为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之一，是证券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其发展完善对促进证券市场完善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由投资者调查、投资者教育、投资者援助和投资者偿付等组成的保护机制。我们衷心希望与证券法学研究会加强联系，积极开展合作，努力推动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研究，为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作出积极的贡献！

推进证券法学研究和证券法治建设

法制日报社社长 贾京平

首先祝贺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为成千上万想获得投资收益的老百姓提供了机会，也为那些翻云覆雨的冒险家提供了机会，因此我们感到证券业的法治非常重要，这是一点体会。法制日报，是中央政法委员会的机关报，是全国规模最大、影响力最为广泛的法制媒体，我们主要的读者群，是从事法律事务和法学研究的领导同志，还有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我们愿意加强对证券法研究领域、证券法实务领域的报道，加强和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沟通合作，为推进证券法学研究和证券法制建设作出我们的贡献！

证券法学研究会的历史使命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 郭 锋

尊敬的安建副主任、奚晓明副院长、孙在雍副会长，各位来宾：

上午好！

在各位专家、学者和国家有关部门、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经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了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是我国证券市场、证券法律界、证券学术界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意义。

刚才孙会长、奚院长等领导同志，给我们作了重要的讲话和指示。特别是最高法院奚晓明副院长所提出的关于证券法学研究要注重本土化和国际化的关系，注重发展中规范和规范中发展的关系，注重前瞻性和现实针对性的关系，为我们下一步的证券法学研究提出了一个很具体的要求和方向，对我们很有启发。

我国证券市场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经过了 18 年的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过程中，证券市场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当前，我国证券市场面临着如何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提升投资者信心的紧迫任务，从中央到地方，从学界到实务界，从国际到国内，大家都在研究应对正在深化的金融危机的控制和解决的措施。所以，正如中国法学会的领导所说，证券法学研究会生逢其时，我们应该从理论建设的高度，从机制创新的高度，很好地总结中国 18 年来证券市场发展的经验教训。等会我们进入论坛阶段，我相信很多专家都有很多精辟的见解。

我们正在步入后金融危机时代，金融、证券制度的创新应该引起我们关注，这种制度创新，其作用有可能不会亚于 1929 年到 1933 年美国金融危机之后出台的几部重要的法律。现在出现的新一轮金融危机，为我们搭建未来五六十甚至七八十年的证券法律制度提供了一个机会。

证券法治建设在国家法治建设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早在 1993 年，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在座的很多专家学者，包括本人，当时也参加了条例的起草。1998 年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05 年做了修订。在座的各位证券界、法学界的很多同志都曾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已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审理证券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证券法律在规范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打击证券欺诈行为方面更是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研究团队整合的时机已经成熟。正如刚才孙会长所说，无论理论界、实务界，对证券法学的研究日益重视，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国内主要高校均有从事证券法教学和研究的专门人员，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以及相关机构，都有专业人员从事证券法的研究。证券法的很多研究成果，对国家的立法、司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极大地推进了证券法教学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在这样的情况下，成立专门的证券法学研究会，有助于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国内证券法学的研究水平，并对组织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員，进行证券法领域的重大课题研究，以研究会的名义，向国家有关决策部门提供证券法的研究成果，起到智库的作用。

从国际看，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中国证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资本市场的一部分，国内外的证券法律研究交流日益频繁，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将通过整合资源，构造一个统一的平台，以民间的声音向国外传递国内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并将国外先进的研究理念、研究成果引入国内，可以提升国内证券法学的研究水平，从而指导我们的证券法制实践。